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02破34号之一

申请人：武汉云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5日，武汉云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武汉云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财产分配方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武汉云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未违反法定程序，分配方案内容未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武汉云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王露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汪秀茗
书记员 卢茜

附：《武汉云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财产分配方案》

武汉云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财产分配方案

全体债权人：

2025年12月1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鄂0102破申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武汉云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12月22日作出（2025）鄂0102破34号民事决定书，指定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结合武汉云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实际情况，管理人提出以下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一、破产财产分配的基本原则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国家有关政策进行公平、有序的分配。

二、可供分配的财产情况

（一）截至宣告破产日，武汉云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

（二）武汉云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所取得的财产。

三、参加分配的破产债权情况

对于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须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无误且提交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为确认债权可参与财产分配。

对于本次债权人会议后补充申报的债权，如管理人已就武汉云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启动分配程序，则之前已进行分配的，不再对该补充申报的债权予以补充分配。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

根据《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武汉云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武汉云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第一顺序：职工债权，包括武汉云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第二顺序：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债务人所欠税款。

第三顺序：普通破产债权。

武汉云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权的，按照比例分配。

武汉云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实际变价后，由管理人根据以上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无需再次表决。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由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认可。经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

（一）分配方式

武汉云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拟采取货币分配方式进行。管理人将按照债权申报时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变动的，应在收到本方案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交新的银行账户信息。

（二）分配步骤

管理人在武汉云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变价后，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分配顺序依次进行分配，武汉云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权的，按比例清偿。武汉云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有权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三）分配提存

债权人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追加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六、其他事项说明

对于破产程序终结后取得的财产，将按照以上分配方案继续向全体债权人进行追加分配，直至分配完结。

七、分配方案的生效

本方案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对全体债权人具有约束力。如债权人会议经二次表决（含书面表决）仍未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管理人将申请法院裁定。

特此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武汉云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